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執行勤務附加條款（公家機關適用）（甲型）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7 年 8 月 10 日兆產備字第 1074300515 號函備查
112 年 12 月 22 日兆產備字第 112430072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執行勤務附加條款（公家機關適用）（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障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的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
- 二、「被保險人」係指要保人所屬之義勇警察大隊、民防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及義勇消防人員等，及其他各類志工、義工並於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 三、「保障期間」係指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從事要保人所指派之勤務或活動（含往返時間及合理路程），其認定標準依要保人出具之證明為準。

第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給付外，另行按本附加條款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失能保險金給付外，另行按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於具備治療燒燙傷設備醫院住院治療並經診斷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詳附表，但未來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按變更後之範圍)，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重大燒燙傷之傷害，僅得申領一次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第六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三條及第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身故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身故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三條及第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身故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身故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四項之約定。

第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要保人所開具服勤或活動證明文件。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八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要保人所開具服勤或活動證明文件。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九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要保人所開具服勤或活動證明文件。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或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之重大傷病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

ICD-10-CM 中文名稱	ICD-10-CM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 20%之燒傷	T31.20-T31.99、 T32.20-T32.99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合併 0%-9%三度燒傷	T31.20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合併 10-19%三度燒傷	T31.21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合併 20-29%三度燒傷	T31.22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合併 0%-9%三度燒傷	T31.30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合併 10-19%三度燒傷	T31.31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合併 20-29%三度燒傷	T31.32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合併 30-39%三度燒傷	T31.33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合併 0%-9%三度燒傷	T31.40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合併 10-19%三度燒傷	T31.41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合併 20-29%三度燒傷	T31.42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合併 30-39%三度燒傷	T31.43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合併 40-49%三度燒傷	T31.44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合併 0%-9%三度燒傷	T31.50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合併 10-19%三度燒傷	T31.51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合併 20-29%三度燒傷	T31.52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合併 30-39%三度燒傷	T31.53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合併 40-49%三度燒傷	T31.54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合併 50-59%三度燒傷	T31.55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合併 0%-29%三度燒傷	T31.60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合併 10-19%三度燒傷	T31.61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合併 20-29%三度燒傷	T31.62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合併 30-39%三度燒傷	T31.63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合併 40-49%三度燒傷	T31.64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合併 50-59%三度燒傷	T31.65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合併 60-69%三度燒傷	T31.66

ICD-10-CM 中文名稱	ICD-10-CM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合併 0%-9%三度燒傷	T31.70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合併 10-19%三度燒傷	T31.71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合併 20-29%三度燒傷	T31.72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合併 30-39%三度燒傷	T31.73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合併 40-49%三度燒傷	T31.74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合併 50-59%三度燒傷	T31.75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合併 60-69%三度燒傷	T31.76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合併 70-79%三度燒傷	T31.77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合併 0%-9%三度燒傷	T31.80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合併 10-19%三度燒傷	T31.81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合併 20-29%三度燒傷	T31.82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合併 30-39%三度燒傷	T31.83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合併 40-49%三度燒傷	T31.84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合併 50-59%三度燒傷	T31.85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合併 60-69%三度燒傷	T31.86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合併 70-79%三度燒傷	T31.87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合併 80-89%三度燒傷	T31.88
體表面積 90-99%燒傷合併 0%-9%三度燒傷	T31.90
體表面積 90-99%燒傷合併 10-19%三度燒傷	T31.91
體表面積 90-99%燒傷合併 20-29%三度燒傷	T31.92
體表面積 90-99%燒傷合併 30-39%三度燒傷	T31.93
體表面積 90-99%燒傷合併 40-49%三度燒傷	T31.94
體表面積 90-99%燒傷合併 50-59%三度燒傷	T31.95
體表面積 90-99%燒傷合併 60-69%三度燒傷	T31.96
體表面積 90-99%燒傷合併 70-79%三度燒傷	T31.97
體表面積 90-99%燒傷合併 80-99%三度燒傷	T31.98
體表面積 90-99%燒傷合併 90%或以上三度燒傷	T31.99
體表面積 20-29%腐蝕傷合併 0%-9%三度腐蝕傷	T32.20
體表面積 20-29%腐蝕傷合併 10-19%三度腐蝕傷	T32.21
體表面積 20-29%腐蝕傷合併 20-29%三度腐蝕傷	T32.22
體表面積 30-39%腐蝕傷合併 0%-9%三度腐蝕傷	T32.30
體表面積 30-39%腐蝕傷合併 10-19%三度腐蝕傷	T32.31
體表面積 30-39%腐蝕傷合併 20-29%三度腐蝕傷	T32.32
體表面積 30-39%腐蝕傷合併 30-39%三度腐蝕傷	T32.33
體表面積 40-49%腐蝕傷合併 0%-9%三度腐蝕傷	T32.40
體表面積 40-49%腐蝕傷合併 10-19%三度腐蝕傷	T32.41
體表面積 40-49%腐蝕傷合併 20-29%三度腐蝕傷	T32.42
體表面積 40-49%腐蝕傷合併 30-39%三度腐蝕傷	T32.43

ICD-10-CM 中文名稱	ICD-10-CM
體表面積 40-49%腐蝕傷合併 40-49%三度腐蝕傷	T32.44
體表面積 50-59%腐蝕傷合併 0%-9%三度腐蝕傷	T32.50
體表面積 50-59%腐蝕傷合併 10-19%三度腐蝕傷	T32.51
體表面積 50-59%腐蝕傷合併 20-29%三度腐蝕傷	T32.52
體表面積 50-59%腐蝕傷合併 30-39%三度腐蝕傷	T32.53
體表面積 50-59%腐蝕傷合併 40-49%三度腐蝕傷	T32.54
體表面積 50-59%腐蝕傷合併 50-59%三度腐蝕傷	T32.55
體表面積 60-69%腐蝕傷合併 0%-9%三度腐蝕傷	T32.60
體表面積 60-69%腐蝕傷合併 10-19%三度腐蝕傷	T32.61
體表面積 60-69%腐蝕傷合併 20-29%三度腐蝕傷	T32.62
體表面積 60-69%腐蝕傷合併 30-39%三度腐蝕傷	T32.63
體表面積 60-69%腐蝕傷合併 40-49%三度腐蝕傷	T32.64
體表面積 60-69%腐蝕傷合併 50-59%三度腐蝕傷	T32.65
體表面積 60-69%腐蝕傷合併 60-69%三度腐蝕傷	T32.66
體表面積 70-79%腐蝕傷合併 0%-9%三度腐蝕傷	T32.70
體表面積 70-79%腐蝕傷合併 10-19%三度腐蝕傷	T32.71
體表面積 70-79%腐蝕傷合併 20-29%三度腐蝕傷	T32.72
體表面積 70-79%腐蝕傷合併 30-39%三度腐蝕傷	T32.73
體表面積 70-79%腐蝕傷合併 40-49%三度腐蝕傷	T32.74
體表面積 70-79%腐蝕傷合併 50-59%三度腐蝕傷	T32.75
體表面積 70-79%腐蝕傷合併 60-69%三度腐蝕傷	T32.76
體表面積 70-79%腐蝕傷合併 70-79%三度腐蝕傷	T32.77
體表面積 80-89%腐蝕傷合併 0%-9%三度腐蝕傷	T32.80
體表面積 80-89%腐蝕傷合併 10-19%三度腐蝕傷	T32.81
體表面積 80-89%腐蝕傷合併 20-29%三度腐蝕傷	T32.82
體表面積 80-89%腐蝕傷合併 30-39%三度腐蝕傷	T32.83
體表面積 80-89%腐蝕傷合併 40-49%三度腐蝕傷	T32.84
體表面積 80-89%腐蝕傷合併 50-59%三度腐蝕傷	T32.85
體表面積 80-89%腐蝕傷合併 60-69%三度腐蝕傷	T32.86
體表面積 80-89%腐蝕傷合併 70-79%三度腐蝕傷	T32.87
體表面積 80-89%腐蝕傷合併 80-89%三度腐蝕傷	T32.88
體表面積 90-99%腐蝕傷合併 0%-9%三度腐蝕傷	T32.90
體表面積 90-99%腐蝕傷合併 10-19%三度腐蝕傷	T32.91
體表面積 90-99%腐蝕傷合併 20-29%三度腐蝕傷	T32.92
體表面積 90-99%腐蝕傷合併 30-39%三度腐蝕傷	T32.93
體表面積 90-99%腐蝕傷合併 40-49%三度腐蝕傷	T32.94
體表面積 90-99%腐蝕傷合併 50-59%三度腐蝕傷	T32.95
體表面積 90-99%腐蝕傷合併 60-69%三度腐蝕傷	T32.96

ICD-10-CM 中文名稱	ICD-10-CM
體表面積 90-99%腐蝕傷合併 70-79%三度腐蝕傷	T32.97
體表面積 90-99%腐蝕傷合併 80-89%三度腐蝕傷	T32.98
體表面積 90-99%腐蝕傷合併 90%以上三度腐蝕傷	T32.99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T26.00XA-T26.92XA(第 7 位碼須為 A)
未明示側性眼瞼及眼周區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00XA
右側眼瞼及眼周區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01XA
左側眼瞼及眼周區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02XA
未明示側性眼角膜及結膜囊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10XA
右側眼角膜及結膜囊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11XA
左側眼角膜及結膜囊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12XA
未明示側性眼伴有眼球破裂及損壞之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20XA
未明示側性眼伴有眼球破裂及損壞之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20XA
右側眼伴有眼球破裂及損壞之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21XA
右側眼伴有眼球破裂及損壞之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21XA
左側眼伴有眼球破裂及損壞之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22XA
左側眼伴有眼球破裂及損壞之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22XA
未明示側性眼及附屬器官其他特定部位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30XA
右側眼及附屬器官其他特定部位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31XA
左側眼及附屬器官其他特定部位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32XA
未明示側性眼及附屬器官未明示部位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40XA
右側眼及附屬器官未明示部位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41XA
左側眼及附屬器官未明示部位燒傷之初期照護	T26.42XA
未明示側性眼瞼及眼周區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50XA
右側眼瞼及眼周區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51XA
左側眼瞼及眼周區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52XA
未明示側性眼角膜及結膜囊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60XA
未明示側性眼角膜及結膜囊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60XA
右側眼角膜及結膜囊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61XA
右側眼角膜及結膜囊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61XA
左側眼角膜及結膜囊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62XA
左側眼角膜及結膜囊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62XA
未明示側性伴有眼球破裂及損壞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70XA
右側眼伴有眼球破裂及損壞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71XA
左側眼伴有眼球破裂及損壞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72XA
未明示側性眼及附屬器官其他特定部位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80XA

ICD-10-CM 中文名稱	ICD-10-CM
右側眼及附屬器官其他特定部位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81XA
左側眼及附屬器官其他特定部位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82XA
未明示側性及部位之眼及附屬器官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90XA
右側眼及附屬器官未明示部位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91XA
左側眼及附屬器官未明示部位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6.92XA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7位碼須為A）
頭、臉及頸部未明示部位三度燒傷之初期照護	T20.30XA
未明示側性耳（任何部位，耳鼓除外）三度燒傷之初期照護	T20.319A
唇三度燒傷之初期照護	T20.32XA
頰三度燒傷之初期照護	T20.33XA
鼻（中膈）三度燒傷之初期照護	T20.34XA
頭皮（任何部位）三度燒傷之初期照護	T20.35XA
前額及頰三度燒傷之初期照護	T20.36XA
頸部三度燒傷之初期照護	T20.37XA
頭、臉及頸部多處三度燒傷之初期照護	T20.39XA
頭、臉及頸部未明示部位三度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0.70XA
未明示側性耳（任何部位，耳鼓除外）三度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0.719A
唇三度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0.72XA
頰三度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0.73XA
鼻（中膈）三度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0.74XA
頭皮（任何部位）三度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0.75XA
前額及頰三度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0.76XA
頸部三度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0.77XA
頭、臉及頸部多處三度腐蝕傷之初期照護	T20.79XA